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7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林嘉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21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嘉樂（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分別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原審法院，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院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7日內具狀陳述意見，惟迄今未獲受刑人回覆乙節，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附卷足考，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暨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等語。

二、惟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

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其修正理由說明定應執行刑裁定，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行，於受刑人亦影響甚鉅，為保障其權益，並提昇法院定刑之妥適性，故明定法院受理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應送達聲請書繕本於受刑人，使其知悉檢察官併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內容（請求資訊權）；且除聲請程序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等顯無必要之情形；以及因受刑人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以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為為審慎之決定（請求表達權）；法院並應於理由內記載定刑時所審酌之事項，俾利檢察官、受刑人知悉及於不服時提起救濟，並供抗告法院據以審查，以維定刑之透明及公正（請求注意權）。又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行使選擇權而請求檢察官定應執行刑時之定刑選擇權，與保障受刑人依前揭修正施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增訂法院應將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且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機會之意見陳述權，二者有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時，固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然此請求合併定刑與否之選擇內容，僅及於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從而受刑人雖已向檢察官請求行使定刑選擇權，法院仍應依法於裁定前送達聲請書繕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不可混淆。尚不得以其他機關

已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為由，而免除法院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至若受刑人如經法院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仍未陳述意見者，因其聽審權已受保障，法院自得逕為裁定，乃屬當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裁定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所稱「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應指「除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必要之情形，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為審慎之決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立法理由三、所載內容即明。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嘉樂（下稱抗告人）參酌司法實務針對各犯罪類型案件所定應執行刑均大幅減低之現況，及連續犯廢除後司法實務為符合罪刑相當及恤刑目的之利益，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詐欺等罪均於民國112年3月至5月間所為，只因經檢察官先後起訴始分別審判，對於抗告人之權益有不利影響。原裁定未就抗告人整體犯罪行為態樣及時間觀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顯未獲恤刑減讓，難昭折服，懇請撤銷原裁定，並從輕定應執行刑等語。

四、經查：

(一)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並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6月16日新北檢永寅115執聲1399字第1159083708號函檢附相關裁判書、檢察官聲請書、繕本與「受刑人林嘉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附表編號3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此有上開事證在卷可稽。

(二)本件檢察官向原審聲請定應執行刑後，原審承辦法官係於115年6月23日發函受刑人於文到七日內表示意見並回覆本院等

語。嗣原審囑託郵政機關將該「檢察官聲請書繕本及陳述意見函各一件」之函文，送達至「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後，抗告人於115年7月3日簽收送達證書。惟原審以抗告人逾期未表示意見，即於上揭「檢察官聲請書繕本及陳述意見函」前之115年6月30日逕為裁定等情，有原審函文、送達證書及裁定在卷可參。則原審未調查該函文送達程序是否完備，已影響抗告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尚有未洽。抗告意旨雖未指明原裁定此部分違法，然此係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而原裁定既有前揭剝奪受刑人訴訟資訊獲知權及訴訟程序參與權之違誤，即屬無可維持。且為保障受刑人之審級利益，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以資救濟。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沈君玲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高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